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387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　蔣慈庭

債　務　人　定宏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儀羚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伍拾玖萬伍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陸拾萬貳仟陸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